

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机器损坏保险附加连续损失特别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963062202511258805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合同可附加于机器损坏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使用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与主险合同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由于错误设计、铸造或原材料缺陷、工艺不善等原因中同一原因造成机器、设备的一系列事故损失，本保险单予以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安装过程中上述同样原因造成同类型机器、设备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赔偿处理

第五条 事故发生后，扣除保险单免赔额后，每次事故按以下比例赔偿：

第一次事故赔偿损失的 100%；

第二次事故赔偿损失的 90%；

第三次事故赔偿损失的 80%；

第四次事故赔偿损失的 70%；

第五次事故赔偿损失的 60%；

第六次事故赔偿损失的 50%。

超过 6 次损失后，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。